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目录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方面面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7-32967 (C)



因天野先生（日本）缺席，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方面面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1.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筹备委员会此次会议应重启多边合作，重建对直接影响集体和平与安全的领域的信心。缔约国应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一致通过的决定与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参与关于增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运作和加强其权威性等相关实质性问题的讨论。

2. 加强集体努力对于克服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之处至关重要。任何企图重新诠释或否认在之前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做法都将阻碍为在不扩散、裁军和核科学等相互依赖的领域取得平衡结果而做出的共同努力。

3. 作为一份基本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论对于横向还是纵向裁军和不扩散都十分重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的国际条约。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要求努力实现核裁军，这一点在国际法院 1996 年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得到确认。核裁军与世界各国都息息相关。向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以及审议大会提交进展报告，是实现“永久承担责任”这一目标的有效方法。进展报告应提供关于核武库的最新信息，并巩固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同时保证所有已做出的削减都是不可逆的。

5. 筹备进程还应查明各种方法，以应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权威与完整性所面临的新挑战，即：

核方案与核武库的复兴；无需试验的新型混合核武器的发展；使用核武器的假设范围可能会扩大；甚至有在外空进行新一轮军备竞赛的迹象。上述发展削弱了信任，增加了无核国家获得积极与消极安全保障以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必要性。筹备委员会应就签订有约束力的国际安全保障文书并为此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6.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为实现普遍彻底的裁军而努力。阿尔及利亚支持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以下四大问题的实质性工作：核裁军、谈判以达成条约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停止军备竞赛以及安全保障。

7. 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永久、普遍的国际禁令，禁止一切试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完善结构中的一个要素；也是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步骤中最重要的一步。一年一度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高级别会议以及为鼓励附件二中所列尚未批准该条约的 10 个国家予以批准而做出的努力都证明各国愿意普及这项核试验禁令的。

8. 不扩散与核裁军无关，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实施保障措施方面的作用和公正性至关重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放射源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风险以及少数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忧日益加深。既然无核武器国家被迫承担与不扩散有关的新义务，那么也应向核武器国家施加类似压力，使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国际一级逐步执行具体裁军措施。应当在美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三方倡议”的背景下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与核查制度。

9. 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都应在国际法的背景下通过对话与合作予以解决。阿尔及利亚

支持在六方会谈的背景下为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做出的所有努力。她还促请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德国找到解决伊朗核方案问题的长久之策。

10. 许多拥有尖端产业和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在获取属于两用型技术的核设备方面遇到了困难。这一趋势正在侵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赋予各国享有的、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发展核能的适当框架是遵守各项安保原则。

11. 在不扩散背景下构思建立多边机制来提供核燃料可能会扰乱各国在现行文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平衡，还可能损害不受歧视地利用和平核应用的权利。在进行深入审查时应考虑这些多边措施的政治、法律、技术以及财政影响。

12. 为和平目的安全使用核能需尊重原子能机构的安保标准。阿尔及利亚支持该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这种活动能够确保各国有能力保证尊重裁军承诺。原子能机构促进能源与非能源应用的技术与财政能力应当得到加强，尤其是在人们恢复了对发展核能满足能源与社会经济需求并节约自然资源的兴趣这一背景下。原子能机构将为 2007 年 1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地区“核能对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高级别会议的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和“千年发展目标”背景下提出的各项建议强调，全球获取科学知识是发展农业部门、开发水资源、改进保健服务以及提高电力产品的重要杠杆。

13. 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所述，区域安排对于维持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阿尔及利亚是首批认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之一，并一直鼓励非洲国家推动该条约生效。

14. 阿尔及利亚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关于不扩散与裁军在中东地区的关键作用的决议，中东区域现在的紧张局势正在阻碍各项和平举措。可通过执行区域控制机制和建立无核武器区增进该区域的安全。还应做出努力，确保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以及核查制度，并督促已承认拥有核武器的以色列尽快加入上述文书。在筹备进程中，按照 1995 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提交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实施情况以及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有关的报告有助于评估取得的进展。

15. 本次会议的成功，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所发挥的富有建设性的作用，以及他们增强审议过程的效力并重申本条约的权威性的共同意愿。筹备委员会应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确保该条约的普遍适用性问题，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16. **Espinoza Patiño 女士**（玻利维亚）强调，要复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实现不扩散这一主要目标，同时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并达到核裁军及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的。核武器是对人类的持续威胁，因此所有国家都应签署并认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那些具备核力量的国家。只有这样，不扩散体制才能真正有效并普遍适用。

17. 旨在完全和平与安全地利用核能的合作活动应在透明基础上得到支持与实施，并应遵循国际公认的核安全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标准。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应加强，同时在其三大工作领域即技术合作、安全和核查之间取得平衡。

18.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发展用于和平目的核能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所有国家都应资助这些活动，它们对人类保健（例如在“癌症治疗行动方案”的情况下）、食品改进、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以及其他有益于可持续发展的应用都颇具价值。她

重申玻利维亚政府支持“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ARCAL）。

19.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四十多年之后，考虑到过去十年来出现的各种挑战，必须尽更大努力确保该条约摆脱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陷入的巨大危机。需要有建设性的新鲜活力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如果没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达成足够共识，这项条约就是脆弱的，它意味着更大的扩散和有限的裁军行动。在一个技术不断进步的世界里，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已成为全球安全的威胁。尽管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群体之手的潜在危险，但这一危险的严重程度似乎并不为人所知。考虑到如果在现行国际制度下不加控制地利用核能，核灾难的威胁将日益增长，因此需要有全球性机制来监测利用核能的技术进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包括预防横向扩散核武器的条款和实现彻底裁军的条款。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为一个普遍且可信的文书，必须将这些条款转化为承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成为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时的参考点。2005 年商定的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有效协调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玻利维亚重申其致力于支持寻求和平的努力并积极促成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目标。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责成各缔约国本着诚意就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裁军的相关有效措施进行谈判。严肃的裁军政策可资助旨在战胜贫困的努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只需比军费投资少得多的投资就能消除极度贫困。近来出现的新行为者、挑战和现象威胁着和平与安全，使发展进程变得更加脆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指明了可持续的和谐发展之路，确保“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

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21. 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快速生效，将保障 21 世纪的集体安全制度。

22. **García de Pé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除了实现横向和纵向不扩散的国际努力，还应有实现核裁军的努力。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的威胁，只有禁止核武器，才能防止它们被恐怖组织获得。

23. 考虑到关于裁军问题的多边外交已陷入僵局，核武器国家应承担起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文与精神减少或消除其核武库的主要责任。

24. 建设国际制度实现和平、正义与发展需要充分尊重国际法的规则与原则。强制某些国家履行源自国际协定的义务却放任其他国家的歧视性做法违反了各国平等原则。

25. 正如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所体现的那样，由于某些核大国缺乏遵守其国际承诺的政治意愿，谈判各项协定所必需的对话和谅解气氛受到了负面影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 2000 年做出的关于全面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26. 关于多边裁军议程，首次裁军谈判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商定的优先事项仍然有效，尤其是鉴于核武器继续加速发展。裁军谈判会议应承担起作为谈判该领域各项协定的唯一论坛的全部责任。尽管目前尚未达成共识，但是向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分配谈判任务必将加强有利于不扩散的国际努力。

27.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也很重要，因为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威慑论”并未排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那些核武器国家应签署一份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了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会议期间各国首脑倡导向无核国家提供此类消极安全保障。

28. 需要有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载有关于核查问题的具体条款的国际公约。重要的是不要重蹈尚未建立核查机制的《禁止细菌（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覆辙。关于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问题，他的代表团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存在不同观点。不过，他的代表团相信该文书将纳入所有裂变材料，包括储存的裂变材料在内。

29. 加强不扩散的其他措施还包括设立无核武器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支持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提议。作为该区域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且未表示加入意愿的国家，以色列应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的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色列总理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考虑到对该区域和平稳定的消极影响，这一点引起了严重担忧。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各国的主权即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工业。委内瑞拉抵制一切企图通过损害该条约的完整性改变上述规定的性质与范围的行为。那些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压力、试图迫使其放弃发展核工业的合法权利的国家应停止该行为，寻求政治谈判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利益。某些国家把此事政治化，将其提交给不熟悉保障制度的技术特性的其他机构，这种行为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她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促进找到解决该问题的有效办法。

31. Langeland 先生（挪威）说，尽管近 40 年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集体安全做出了卓越贡献，但该条约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2010 年审议回合以一个关键阶段为开端，在该阶段，人们对于如何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问题缺乏共同认识。2005 年审议大会和世界首脑会议错过了两个重要机会。与此同时，出现了严重的扩散挑战，人们越来越担心世界正陷入第二场核军备竞赛。重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程应沿着建设性的积极轨道前进，并重拾 1995 年与 2000 年通行的和解精神。

32. 在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阶段，挪威与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南非以及联合王国一起提出了具体提案，这些提案赢得广泛支持，并可能成为重建广泛的核不扩散与裁军国际共识的努力的基础。缔约国应重申其共识，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安全的基石，也是解决核扩散危险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核裁军显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揽子措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不扩散义务的缔约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挪威倡导采取全面措施，裁军与不扩散可借此相互支持。不过，在某个领域内没有取得进展不应成为在另一领域停滞不前的借口。

33. 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带来的扩散挑战，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并重申挪威旨在通过谈判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挪威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履行其根据 2007 年 2 月达成的北京协定承担的义务。

34. 必须堵住核不扩散制度中的所有漏洞。在确保和平核材料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上，原子能机构起了关键作用，应当向其提供必要的政治与财政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与《附加议定书》一起

构成了核查标准，应当把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视为参与和平核合作活动的前提条件。

35. 核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安全的主要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核材料不会落入坏人之手。挪威已向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提供资金，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36. “防扩散安全倡议”与出口管制制度一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提供了支持。2006 年，挪威组织了一场国际座谈会，探讨将民用部门的高浓缩铀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问题。此类物质存在于民用核设施中可能会成为安全威胁，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使此类设施转而使用低浓缩铀在技术上是可行的。挪威促请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继续支持自愿将高浓缩铀减少到最低程度的项目。

37. 一个可靠的不扩散制度将极大地促进和平核合作。已实施适当的国内立法如出口管制的国家可以更容易地接收核材料与技术。关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措施还能帮助更多的国家从核能中获益，这些措施也是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并存的典范。挪威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审议进程中鼓励在该领域取得更多进展。各国应确保和平利用核能不会损害不扩散努力、人类安全和环境。确实，在核安全领域还需做出更多努力，而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

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是一份裁军协定，其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核裁军是挪威政府的一个优先领域。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的审议大会查明了可促进裁军议程取得进展的各项原则和具体步骤。本次讨论将以这两次大会的成果为基础，同时虑及新的发展。

39. 几周前，人们还非常期望裁军谈判会议能通过关于工作方案的协定，使国际社会最终得以启动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用于武器目的的条约的谈判。不幸的是，目前尚未达成任何协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通过限制今后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来实现裁军。要预防可能出现的核军备竞赛，必须有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定。同时，核武器国家应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反复号召，将多余的核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将其用作民用核燃料——这是裁军活动支持和利用核能的典范。在这方面，遗憾的是，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三方倡议”尚未执行。

40. 裁军并非免费的：挪威已花费 2 亿多美元用于有关俄国西北部核安全的挪威行动计划。自 2003 年以来，这项支助一直是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近年来，挪威把重点转向退役核动力潜艇的拆除以及乏燃料与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和储存方面。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秋天宣布的核试验无疑表明有必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同时，挪威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坚持暂停其试验，并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完善国际监测制度做出的努力。

42. 尽管《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已做出积极贡献，但仍需要进一步削减，而且随着《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于 2009 年满期，这种需求将更为迫切。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开始磋商，挪威促请美俄双方向着全面执行关于次战略核武器的 1991/1992 年“总统倡议”的方向前进。

43. 核弹头数量减少意味着核武器落入坏人之手的风险降低。新的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和透明公开的，并应接受适当的核查。透明度与汇报问题是不容选择的义务，核武器国家还应按照 2000 年的商定降低其武器的运行状态。

44. 应将无核武器区视为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它有利于区域稳定，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全球规范提供了支持。应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促进此类地区。无核武器区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障提供了重要途径。同样重要的是致力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45. 审议大会还应解决重要的机构问题，例如第十条的问题以及如何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问题。挪威珍视民间社会团体的贡献，并乐于采纳其建议。不断增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对话不会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政府间性质，只会鼓舞各国更加努力。

46. Skocnic 先生（智利）说，智利十分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规定的各项义务。预期新的审议进程将取得比 2005 年审议大会更好的成果，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尽管多个代表团做出极大努力，仍然产生了挫折感。

47. 智利已努力均衡地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核武器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智利赞成全面彻底裁军，也赞成在多边措施与核查的基础上禁止并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智利还支持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国际倡议。应尽快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智利已与挪威、澳大利亚和其他几国一起加入七国倡议，是支持核不扩散倡议的众多国家之一。

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它与其他国际协定一起构成了全面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智利已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履行保障与核查这两项重大任务时最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智利接受因执行《附加议定书》带来的限制，因为智利认为这有助于国际安全，并鼓励所有国家

签署《附加议定书》。智利还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应尽快生效。

49. 智利早在 1974 年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智利也支持在尚未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直接目的是加强区域和各成员国的安全。核武器国家也为无核武器区提供了消极安全保障。正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序言部分所示，最终的目的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50. 除以上提及的文书之外，智利还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该守则已有 100 多个签字国，包括来自联合国体系的所有区域集团。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同样十分重要，智利代表团支持为实现该目标而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做出的努力。

51. 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都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承诺进行核裁军。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都确认了这一点。不过，由于在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导致一个不确定和缺乏信任的环境产生，并严重影响了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谈判进程。

52. 因此，智利代表团对当前行动的结果持谨慎乐观态度，筹备委员会的本次会议应打下重要基础，以便讨论议程中包含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良好的开端对 2010 年审议大会而言无疑是个好兆头。

53. 本次会议召开之际适逢原子能机构五十周年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四十周年纪念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十周年纪念，他希望再次发扬维也纳精神，也希望与会的各代表团能按照各国的政治意愿，成功地在彻底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取得真正的、可核查的具体进展。

54. **Milad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坚持认为，核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销毁此类武器的基础，该条约能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此类作为威慑的武器的借口。

55. 利比亚已于 2003 年放弃核武器并禁止开展武器方案。所有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都应当这样做。利比亚有权得到保障，即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被用于针对利比亚。利比亚已通过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会议和大会以及加入多项公约与条约来证明其立场。通过上述努力，利比亚寻求以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规定的目的、承诺和责任的方式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6. 核武器国家应停止开发、生产和储存新的先进核武器，以保证裁军方案的公信力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核武器国家通过销毁带来主要威胁的核武器来承担。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项下的义务，并在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框架内建立销毁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时间框架。所有国家均应将其核设施、裂变材料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和《附加议定书》之下，并摒弃导致核扩散的双重标准。

57. 在所有国家均享有不容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的研究和使用核能并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利比亚申明伊朗有权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为和平目的发展其核方案。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有资格进行核查并保障履约以防止核方案转用于武器目的的权力机构。履约问题无差别地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关于核武器国家销毁核武器的义务的条款。

5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应

由所有各方以非歧视性、非选择性的方式执行，以维护其公信力。

59. 在某些大国的协助下，以色列拥有了大型核武库并获得大量核技术，这使得该区域的安全严重失衡，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利比亚呼吁销毁这个区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促请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让其核设施接受国际监测和检查。1974 年以来的多项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都体现了该区域普遍感受到的忧虑。以色列官员，特别是以色列总理承认该国拥有核武器和核能力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了挑战，这种情况是双重标准造成的恶果，应当予以调查。因此，利比亚代表团申明有必要将中东设为不具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以减缓紧张局势，阻止一场具有区域和全球影响的军备竞赛。

60. 考虑到强国在霸权与控制权方面的顽固和渴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应奖励并鼓励那些销毁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摒弃相关方案和设备国家，包括利比亚在内；同时，国际社会还应摒弃那些适得其反的威胁与制裁，因为这些措施只会使各国更加渴望获取核武器作为威慑。每种行为都会引起反应，种善因才能得善果。

61. 利比亚代表团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规定，努力实现其普遍性，以确保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62. **Okanda Owande 先生**（肯尼亚）说，过去十年里，裁军议程充满了挫折与失望。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少数国家的强硬立场，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任何实质性协定。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方案审议大会也以失败告终。近来，随着一些核武器国家增强其核武库和运载系统，军费开支普遍攀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在其缔结十年之后仍未生效，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之外却缔结了重要的双边协定，带来潜在的负面影响。

63. 尽管存在这些挫折，肯尼亚仍然相信，筹备委员会的此次会议标志着销毁世界核武器的漫漫征途中新一轮努力的开始。他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很快商定一份工作方案，使其以均衡的非选择性措施为基础着手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赞扬了六位大会主席做出的努力。

64.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历史上的重要分水岭。该条约无限延期并非是许可无限期拥有核武器。该协定是为了确保永久责任，所有国家都承诺要做出具体的实质性行动并巩固审议进程。遗憾的是，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一些结论，包括所建议的 13 个实际步骤在内，都没有获得执行。肯尼亚代表团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原则与目标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为基础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文书。只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65.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给予同等重视。核裁军最为重要，因为唯有核裁军才可能保证核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当务之急是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来禁止拥有核武器。同时，各国应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禁止使用核武器。不论是从道德、法律还是军事角度而言，全面销毁核武器都具有说服力。非洲联盟已采纳一项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行动计划，其中强调了非洲各国享有为和平目的而自由获得核能与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他促请原

子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协助，以便这些国家获得宝贵的核技术。

66. 所有的现有核争端都应在多边框架内通过外交方式解决，肯尼亚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审议大会还应解决退约问题。有些国家试图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之外缔结关于核能的双边协定，这种行为应当被阻止。

67. 各代表团应尽快就程序性问题达成共识，以便着手进行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所需的实质性谈判。

68. Ashipala-Musayvi 女士（纳米比亚）注意到，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既为核武器国家也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安全保障。1995 年 5 月该条约被无限期延长，似乎为核裁军提供了一个新的开端，然而目前却仍未取得实际成果。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产生实质性成果，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未能取得实际进展，个别国家仍然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武器国家的数量增多，它们继续扩大其核武器库，给予核武器扩散问题的关注远远大于对核裁军问题的关注。

69. 2000 年审议大会解决的问题包括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2005 年审议大会已就加强履行不扩散与核裁军两项义务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纳米比亚代表团赞赏已做出的努力，但仍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表示关注。

70. 如果选择性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那么条约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条约也不可能在区域核扩散的背景下得到普及。纳米比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奉行的不扩散与核裁军目标，该条约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阻止核

武器和相关技术的传播，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并本着诚意继续就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71. 纳米比亚高度重视《阿尔及尔宣言》，该宣言忆及《佩林达巴条约》，重申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目标；再次强调了必须均衡且无选择性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并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作用在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用于人类发展。因此，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该条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72. 尽管充分认识到缔约国在寻求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的共识方面面临很大挑战，但纳米比亚代表团坚信条约的所有条款都同等重要，因此应以不会使人认为具有选择性的方式予以执行。一些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可能会从某些核武器国家获得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诀窍，这一点让人担心。不应存在选择性或双重标准。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选择性裁军就等同于核扩散。

73. **Al-Assad 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到，军备控制机构的有效性与公信力已受到质疑，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很多国家也动摇了对不扩散机制的信心。2010 年审议大会应提供明确的成果与实用机制，以重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并打消各国的疑虑，使其相信过去三十年并非徒劳，条约的各项目标也并非服务于特定利益。

74. 有许多因素破坏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审议大会的信任。该条约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唇齿相依，在其中一个领域缺乏进展势必会阻碍其他两个领域的进展。虽然横向扩散问题已获解决，但在核武器的可核查销毁方面仍未取得进展。核武器国家

仍然拥有巨大的核武库，新一代武器不断被研发，有些国家甚至坚持选择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尚未实现普及，这削弱了其许诺的安全保障。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该条约，并同意其无限期延长。然而，以色列拒绝加入该条约，拒绝将其拥有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这一事实已危及安全，并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缔约国之间蔓延的恐慌或者对接受无限期延长是否明智的怀疑都无益于不扩散机制。只要拥有先进核技术的国家违反《条约》第一条，与非条约缔约国进行技术合作，恐慌和怀疑情绪就将继续下去。提出中东决议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应提出实际的执行方法。

76. 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九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各国的领导人和元首深为忧虑在把中东改造为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并对该区域的核扩散危险深表关注，他们认为，考虑到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保持沉默，阿拉伯国家应修改并重新评估其政策。阿盟在中东地区核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明确：其成员国一视同仁地反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获得核武器，并相信应当在一个全面、综合的区域框架内解决扩散问题。目前针对个别国家的选择性处理办法，损害了对于这一标准的普遍适用性的信任，破坏了区域安全，削弱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公信力。

77. 对 2010 年审议大会而言，关键在于实现必要的平衡，以确保不扩散制度有效而且有意义。阿拉伯国家联盟确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绝大多数缔约国都相信可靠的集体安全只有通过多边主义才能实现。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